

沙湾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各位代表：

2023年4月，我委依法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公司对沙湾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成本开展了成本监审，已按时完成了生活垃圾处理运营成本监审结论公示。按照《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规定，我委于2024年6月27日上午11时在此组织召开沙湾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听证会，请各位代表充分论证此次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现将我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陈述如下：

一、定价机制的具体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我委提出调整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申请，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批示，我委依法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聘请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沙湾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监审工作。

二、现行价格和拟制定的价格水平、单位调价额和调价幅度

现行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为1元/月·人，拟调整的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按供水量计算收费标准为0.5元/立方米。拟制定的调价幅度：根据《关于推进我区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198号）我市每人每月用水量为3立方米的标准计算，每人每月生活垃圾处理费为1.5元，单位调价额为0.5元/月，调价幅度为上涨50%。

三、拟制定的定价机制主要内容、适用条件

合理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体系对于行业长远发展，促进行业的良性循环起着重要作用。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调

整，涉及到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用户两个方面的利益主体。调整时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既要保证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运营稳定，又要将价格控制在广大居民的承受水平内。

四、调整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

（一）调整的依据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新发改规〔2024〕3号）“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定价成本，授权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和监审机构进行定调价监审”。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五条“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我委已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相关规定，依法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聘请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运营成本监审工作。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成本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六条“公用事业和公益服务经营者在按价格管理权限向政府定价机构申请价格制定或调整时，应按照国家规定公开企业经营成本”、第八条第二款“经营者公开经营成本的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第九条“政府定价机构制定、调整价格，应按照规定进行成本监审，核定定价成本，并向社会公开成本监审结论”、第十一条第二款“政府定价机构应当自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三条“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之规定，沙湾市生活

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已完成经营成本公示程序，我委已完成成本监审结论公开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召开听证会，履行听证程序。

（二）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的理由

我市现行的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是 2004 年调整的，随着城市的发展，居民对生活垃圾处理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因此，适度利用价格杠杆，调整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有利于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长远有序发展。2023 年 4 月，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我委提出调整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报告，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委依法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聘请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成本项目监审工作。经过成本监审，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与成本出现不匹配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运营矛盾凸显。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后将逐步改变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现有局面，为行业长足发展打下坚实的经济基础。

经过对塔城地区及沙湾市周边其他县、市现行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查了解：塔城市居民 60 元/户·年（2009 年核定）；和布克赛尔县居民 60 元/户·年（2023 年核定）；裕民县 40 元/户·年（2003 年核定）；托里县 40 元/户·年（2004 年核定）；额敏县居民 2 元/人·月（2001 年核定）；乌苏市居民 40 元/户·年（1999 年核定）；石河子市居民 1 元/人·月，其它按收集量计（1999 年核定）；玛纳斯县居民 1.5 元/立方米（按供水量计，2001 年核定）；乌鲁木齐市居民 1 元/立方米（按供水量计），商业、特种 0.80 元/立方米（按供水量计），其它按面积和垃圾处理量计（2007 年核定）。玛纳斯县居民 1.5 元/立方米，每人每月用水量按 3 立方米计，每户按 3 人计，每户每年生活垃圾处理费为 162 元。乌鲁木齐市居民 1 元/立方米，每人每月用水量按 3 立方米计，每户按 3 人计，每户每年生活垃圾处理费为 108 元。沙湾市现行标准为居民 1 元/人·月，每户居民按 3 人计，每户

居民每年生活垃圾处理费为 36 元。经过对比，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低于周边县、市，有必要对我市现行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五、拟制定价格机制对经济、社会影响的分析

根据每人每月用水量 3 立方米，生活垃圾处理费 0.5 元/立方米（按供水量计）计算，年均生活垃圾处理费为 18 元/人，占 2022 年我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639 元的比重为 0.051%，在居民可承受范围内，此次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对社会稳定不造成重大影响。